

# 臺中市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 調查摘要分析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 摘 要

內政部營建署按年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情況、生產總額及營造工程價值等資料，以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制定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之參考。

本文摘錄內政部營建署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結果，就本市營造業最近一年(107年)之營運狀況、經營規模、經營效率及所遭遇之困難等資訊予以分析，重要結果摘錄如下：

- 一、本市107年底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230家，占全國家數的14.4%，為六都第1。各等級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992家占44.5%為最多。
- 二、全年生產總額為862億5,100萬元，占全國生產總額的14.5%，居六都第2，主要來源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占98.2%。
- 三、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1,125億6,800萬元，占全國營建工程價值總額的15.2%，六都排名第2；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5,048萬元，居六都第3。
- 四、從觀察經營規模指標觀察，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7.8人、全年生產總額3,868萬元、收入4,048萬元及支出3,708萬元，均居六都第4，平均每企業運用資產淨額9,400萬元，則居六都第5。
- 五、就經營效率而言，資本生產力0.41元，與臺南市並列六都第1，勞動生產力為493萬9,000元，純益率為8.27%，居六都第2，勞動裝備率1,200萬元，居六都第5。
- 六、高達5成的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困難占比前三名分別為「基層勞工短缺」34.8%、「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27.6%及「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27.2%。
- 七、逾4成3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應優先協助前三項依序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30.9%、「平抑原材物料物價」22.8%及「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8.6%。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綜合分析.....	2
一、企業單位家數.....	2
二、生產總額.....	4
三、全年各項收支.....	6
四、營建工程價值.....	8
五、經營規模.....	11
六、經營效率.....	13
七、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6
八、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8
參、結論.....	20

## 表目錄

表 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	3
表 2.	107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按地區別分.....	3
表 3.	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	4
表 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地區別分.....	5
表 5.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收入概況 .....	7
表 6.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支出概況.....	8
表 7.	營造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9
表 8.	臺中市營造業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10
表 9.	107年營造業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地區別分....	10
表 10.	營造業經營規模-按地區別分.....	12
表 11.	營造業經營效率-按地區別分.....	15
表 12.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	17
表 13.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19

## 圖目錄

圖 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及結構比.....	2
圖 2.	六都10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概況.....	6
圖 3.	六都107年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收入概況.....	13
圖 4.	107年營造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前六大困難項目.....	16

## 壹、前言

營造業為「傳統產業火車頭」，帶動關聯產業之發展，與國民生計、經濟景氣息息相關，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經濟活動更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因此，如何改善營造產業經營環境乃當前重要的議題。

內政部營建署以全國營造業為母體，按年抽取樣本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調查期間為每年6月至7月，蒐集前一年之收支情況、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施政方針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依據。

依據營造業法規定，營造業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等，其登記資本額甲等至少為2,250萬元以上，乙等1,200萬元以上，丙等360萬元以上，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則有11項，登記資本額從200萬元以上至700萬元以上不等，另土木包工業登記資本額為100萬元以上。

本文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之「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針對本市營造業最近一年(107年)營運狀況、經營規模、經營效率、所遭遇之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訊予以分析，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制定施政決策及服務措施之參考。

本調查每逢工商普查調查年，即停止辦理，因101年及106年恰為「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調查年，停辦100年及105年資料之蒐集，特此敘明。

## 貳、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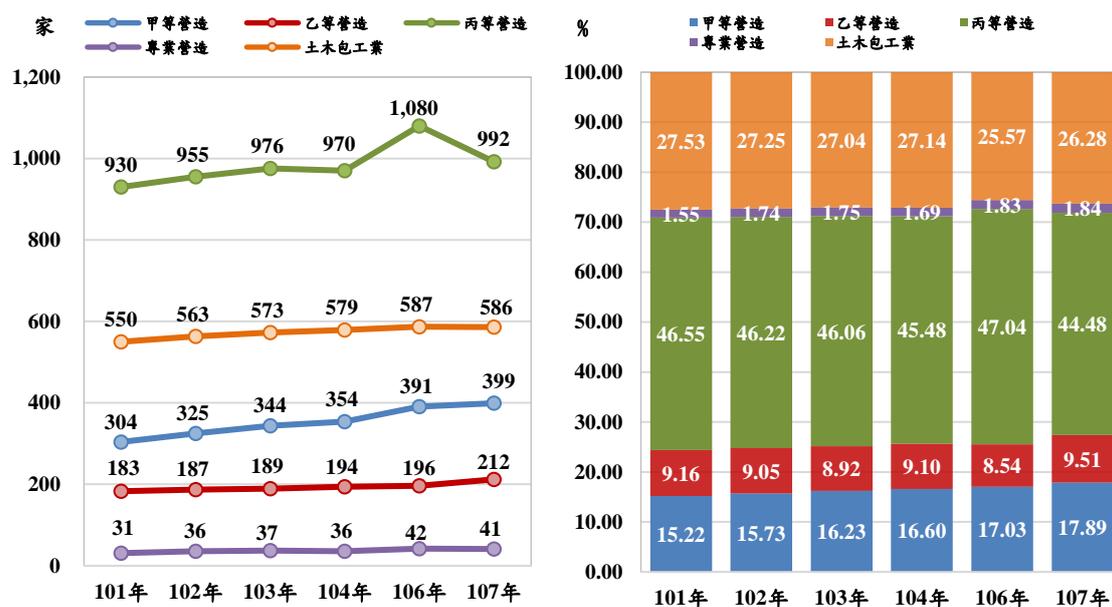
### 一、企業單位家數

▲本市107年底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230家，占全國14.4%，為六都第1，其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992家占44.5%為最多，營造業企業單位各級別家數結構相近，無明顯變化。

本市107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共計2,230家，在全國企業單位總數1萬5,487家中占14.4%，為全國第1，與106年2,296家相較，減少66家或2.9%。就各等級別觀察，以丙等綜合營造業992家占44.5%為最多，土木包工業586家占26.3%次之，而專業營造業41家占1.8%最少。各等級別家數增減情形，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16家或8.2%最多，而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88家或8.1%降幅最劇。

觀察歷年各等級別家數及組成結構，本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各級別家數呈逐年成長趨勢，組成結構比雖無明顯變化，然甲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仍有些微增加，而規模較小的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則高達七成，顯示本市營造業多數為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而營業規模則有緩步邁向大型化之趨勢。(詳圖1、表1及表2)

圖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及結構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表1 臺中市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

單位：家；%；百分點

年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		乙等綜合營造		丙等綜合營造		專業營造		土木包工業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101年	1,998	100.0	304	15.2	183	9.2	930	46.5	31	1.6	550	27.5
102年	2,066	100.0	325	15.7	187	9.1	955	46.2	36	1.7	563	27.3
103年	2,119	100.0	344	16.2	189	8.9	976	46.1	37	1.7	573	27.0
104年	2,133	100.0	354	16.6	194	9.1	970	45.5	36	1.7	579	27.1
106年	2,296	100.0	391	17.0	196	8.5	1,080	47.0	42	1.8	587	25.6
107年	2,230	100.0	399	17.9	212	9.5	992	44.5	41	1.8	586	26.3
較106年 增減率	-2.9		2.0	(0.9)	8.2	(1.0)	-8.1	(-2.6)	-2.4	(0.0)	-0.2	(0.7)
較101年 增減率	11.6		31.3	(2.7)	15.8	(0.3)	6.7	(-2.1)	32.3	(0.3)	6.5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括弧()內數字表百分點。

表2 107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

年 別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		乙等綜合營造		丙等綜合營造		專業營造		土木包工業	
	家數	全國 占比	家數	該區 占比	家數	該區 占比	家數	該區 占比	家數	該區 占比	家數	該區 占比
全 國	15,487	100.0	2,407	15.5	1,061	6.9	5,725	37.0	419	2.7	5,875	37.9
新北市	1,492	9.6	336	22.5	128	8.6	587	39.3	81	5.4	360	24.1
臺北市	1,020	6.6	421	41.3	74	7.3	306	30.0	108	10.6	111	10.9
桃園市	1,216	7.9	248	20.4	92	7.6	471	38.7	48	3.9	357	29.4
臺中市	2,230	14.4	399	17.9	212	9.5	992	44.5	41	1.8	586	26.3
臺南市	1,356	8.8	140	10.3	81	6.0	443	32.7	23	1.7	669	49.3
高雄市	1,871	12.1	300	16.0	107	5.7	677	36.2	69	3.7	718	38.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 二、生產總額

▲本市107年生產總額為862億5,100萬元，占全國總額的14.5%，居六都第2，主要生產來源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占98.2%。

本市107年生產總額為862億5,100萬元，占全國生產總額5,957億700萬元的14.5%，位居六都第2，較106年783億5,900萬元增加78億9,200萬元或10.1%。就生產總額來源觀察，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847億1,900萬元，占98.2%為最主要。

由生產總額結構顯示，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較106年增加88億2,600萬元，占比由96.9%上升至98.2%，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20億3,000萬元較106年增加13億3,200萬元，而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9億7,300萬元，較106年的1,300萬元，大幅增加9億6,000萬元。(詳表3)

表3 臺中市營造業生產總額

單位：百萬元；%；百分點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及 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由業主及營造 同業提供材料 估計價值		其 他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1年	82,398	100.0	78,963	95.8	233	0.3	1,971	2.4	1,232	1.5
102年	80,559	100.0	76,313	94.7	49	0.1	1,132	1.4	3,065	3.8
103年	88,804	100.0	80,780	91.0	2,024	2.3	1,284	1.4	4,715	5.3
104年	85,914	100.0	79,961	93.1	667	0.8	783	0.9	4,504	5.2
106年	78,359	100.0	75,893	96.9	698	0.9	13	0.0	1,756	2.2
107年	86,251	100.0	84,719	98.2	2,030	2.4	973	1.1	-1,470	-1.7
較106年 增減	7,892		8,826	(1.3)	1,332	(1.5)	960	(1.1)	-3,226	(-3.9)
較101年 增減	3,853		5,756	(2.4)	1,797	(2.1)	960	(-1.3)	-2,702	(-3.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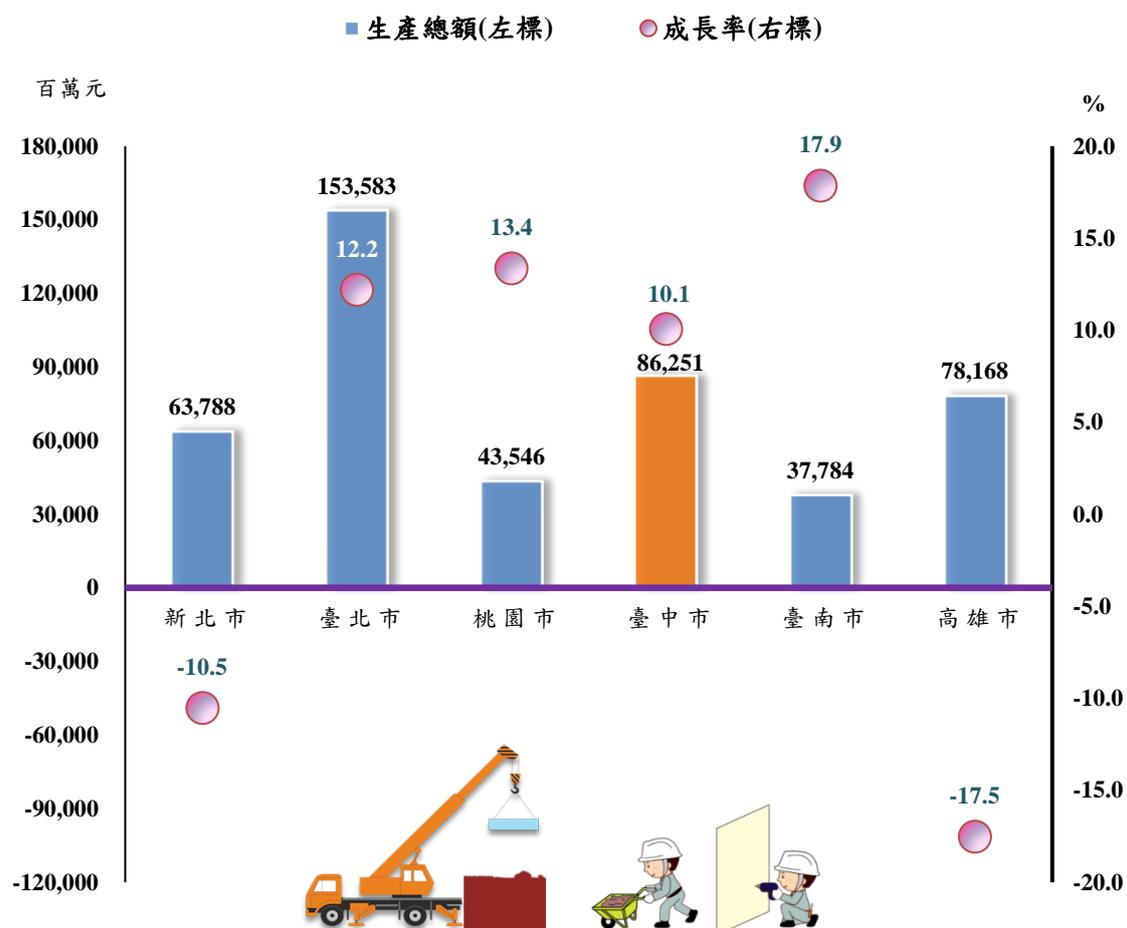
備註：1.括弧()內數字表百分點。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3.其他=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以六都生產總額觀察，以臺北市 1,535 億 8,300 萬元，占全體的 25.8%居冠，本市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862 億 5,100 萬元，占 14.5%，居六都第 2，再觀察六都生產總額成長率，以臺南市增加 17.9%最高，桃園市 13.4%次高，臺北市 12.2%再次，本市 10.1%排第 4 位，另僅新北市及高雄市為負成長，高雄市減少 17.5%下降最多，新北市則減少 10.5%。(詳表 4、圖 2)

圖2 六都10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表4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萬元；%

地區別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百分比
全國	595,707	100.0	567,102	100.0	591,630	100.0	28,605	5.0
新北市	63,788	10.7	71,294	12.6	67,024	11.3	-7,506	-10.5
臺北市	153,583	25.8	136,891	24.1	164,377	27.8	16,691	12.2
桃園市	43,546	7.3	38,410	6.8	48,799	8.2	5,136	13.4
臺中市	86,251	14.5	78,359	13.8	85,914	14.5	7,892	10.1
臺南市	37,784	6.3	32,057	5.7	27,612	4.7	5,727	17.9
高雄市	78,168	13.1	94,764	16.7	72,406	12.2	-16,596	-17.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三、全年各項收支

▲10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902億6,500萬元，較106年增加16.0%；支出總額為826億8,500萬元，較106年增加8.7%。

#### (一)全年收入

本市10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902億6,500萬元，較106年778億2,400萬元增加124億4,200萬元或16.0%。就各收入項目觀察，營業收入為870億8,200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6.5%，較106年增加102億800萬元或13.3%，其中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847億1,900萬元最多，占收入總額之93.9%；而非營業收入為31億8,300萬元，占收入總額3.5%。

## (二)全年支出

本市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826 億 8,500 萬元，較 106 年 760 億 4,100 萬元增加 66 億 4,400 萬元或 8.7%。其中營業支出 819 億 5,4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的 99.1%，非營業支出 7 億 3,100 萬元，占 0.9%。若就營業支出細項觀察，以營建材料耗用 530 億 1,4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64.1%，為最主要支出，與 106 年 475 億 3,000 萬元相較，增加 54 億 8,400 萬元或 11.5%，其次為勞動報酬支出 152 億 7,900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18.5%，較 106 年 137 億 7,500 萬元增加 15 億 400 萬元或 10.9%。(詳表 5、表 6)

表5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收入概況

單位：百萬元；%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年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百分比
<b>收入總額</b>	<b>90,265</b>	<b>100.0</b>	<b>77,824</b>	<b>100.0</b>	<b>81,993</b>	<b>100.0</b>	<b>12,442</b>	<b>16.0</b>
<b>營業收入</b>	<b>87,082</b>	<b>96.5</b>	<b>76,874</b>	<b>98.8</b>	<b>80,978</b>	<b>98.8</b>	<b>10,208</b>	<b>13.3</b>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工程款)	84,719	93.9	75,893	97.5	79,961	97.5	8,826	11.7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	2,030	2.2	698	0.9	667	0.8	1,332	190.9
其他營業收入	333	0.4	284	0.4	351	0.4	50	17.6
<b>非營業收入</b>	<b>3,183</b>	<b>3.5</b>	<b>949</b>	<b>1.2</b>	<b>1,015</b>	<b>1.2</b>	<b>2,234</b>	<b>235.3</b>
租金收入	198	0.2	50	0.1	58	0.1	147	293.6
利息收入	145	0.2	208	0.3	140	0.2	-63	-30.3
其他營業外收入	2,841	3.1	691	0.9	818	1.0	2,150	31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表6 臺中市營造業全年支出概況

單位：百萬元；%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年增減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百分比
<b>支出總額</b>	<b>82,685</b>	<b>100.0</b>	<b>76,041</b>	<b>100.0</b>	<b>82,893</b>	<b>100.0</b>	<b>6,644</b>	<b>8.7</b>
<b>營業支出</b>	<b>81,954</b>	<b>99.1</b>	<b>75,081</b>	<b>98.7</b>	<b>82,150</b>	<b>99.1</b>	<b>6,873</b>	<b>9.2</b>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3,014	64.1	47,530	62.5	52,455	63.3	5,484	11.5
勞動報酬	15,279	18.5	13,775	18.1	13,696	16.5	1,504	10.9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691	2.0	285	0.4	11	0.0	1,406	493.4
租金支出	1,033	1.2	930	1.2	895	1.1	103	11.1
間接稅	382	0.5	369	0.5	392	0.5	13	3.7
各項折舊	954	1.2	976	1.3	814	1.0	-22	-2.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252	0.3	120	0.2	90	0.1	132	110.4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9,347	11.3	11,096	14.6	13,796	16.6	-1,749	-15.8
<b>非營業支出</b>	<b>731</b>	<b>0.9</b>	<b>960</b>	<b>1.3</b>	<b>743</b>	<b>0.9</b>	<b>-229</b>	<b>-23.8</b>
利息支出	325	0.4	383	0.5	440	0.5	-58	-15.2
其他營業外支出	407	0.5	577	0.8	303	0.4	-170	-2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表中0.0表示該比率<0.05。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 四、營建工程價值

▲本市107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1,125億6,800萬元，占全國營建工程價值的15.2%，較106年增加76億7,500萬元或7.3%；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5,048萬元。

本市107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1,125億6,800萬元，占全國營建工程價值總額7,398億3,000萬元的15.2%，六都中排名第2，與106年1,048億9,300萬元相較，增加76億7,500萬元或7.3%。

比較六都 107 年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臺北市 1 億 7,643 萬元為六都第 1，其次為高雄市 5,380 萬元，本市 5,048 萬元位居第 3，桃園市 4,975 萬元居第 4 位，新北市 4,662 萬元排名第 5，臺南市 3,969 萬元居末位。

就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而言，本市 107 年以住宅工程占 31.3% 最多，其次為其他房屋工程 28.2%，再次為公共設施工程 26.2%，前 3 項收入合計占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的 85.7%。與 106 年相較，公共設施工程占比增加 5.91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增加 2.3 個百分點，而住宅工程減少 4.6 個百分點，其他房屋工程減少 3.9 個百分點。

觀察歷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變化，其他房屋工程與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呈上升趨勢，較 101 年增加 4.7 及 3.3 個百分點，而住宅工程占比則逐年降低，較 101 年減少 8.8 個百分點，公共設施工程占比雖有變動仍維持在約 2 成 6 上下，組成結構已微幅變動。(詳表 7、表 8、表 9)

表 7 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價值 (萬元/家)			
	107 年	全國 占比	106 年	104 年	較 106 年增減 (%)	107 年	106 年	104 年	較 106 年增減 (%)
全 國	739,830	100.0	710,347	731,265	4.2	4,777	4,488	4,896	6.5
新北市	69,560	9.4	75,612	71,508	-8.0	4,662	5,078	4,938	-8.2
臺北市	179,960	24.3	178,801	193,638	0.6	17,643	16,884	19,153	4.5
桃園市	60,499	8.2	50,986	75,347	18.7	4,975	4,228	6,501	17.7
臺中市	112,568	15.2	104,893	113,670	7.3	5,048	4,569	5,329	10.5
臺南市	53,823	7.3	43,280	34,373	24.4	3,969	3,208	2,765	23.7
高雄市	100,655	13.6	116,994	89,993	-14.0	5,380	6,075	4,923	-1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表8 臺中市營造業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 計		住宅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		機電、電路、 管道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01年	101,425	100.0	40,731	40.2	23,820	23.5	27,534	27.1	1,158	1.1	8,183	8.1
102年	94,441	100.0	37,130	39.3	24,175	25.6	26,178	27.7	1,891	2.0	5,067	5.4
103年	99,905	100.0	40,709	40.7	23,119	23.1	26,668	26.7	1,383	1.4	8,026	8.0
104年	112,887	100.0	55,504	49.2	24,816	22.0	20,236	17.9	1,884	1.7	10,447	9.3
106年	104,880	100.0	37,734	36.0	33,615	32.1	21,286	20.3	2,151	2.1	10,094	9.6
107年	111,595	100.0	34,964	31.3	31,441	28.2	29,247	26.2	4,907	4.4	11,037	9.9
較106年 增減率	6.4	-	-7.3	(-4.6)	-6.5	(-3.9)	37.4	(5.9)	128.1	(2.3)	9.3	(0.3)
較101年 增減率	10.0	-	-14.2	(-8.8)	32.0	(4.7)	6.2	(-0.9)	323.7	(3.3)	34.9	(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3.括弧()內數字表百分點。

表9 107年營造業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地區別分

單位：百萬元；%

地區別	總 計		住宅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		機電、電路、 管道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全 國	726,047	100.0	226,930	31.3	160,482	22.1	208,020	28.7	29,316	4.0	101,299	14.0
新北市	66,742	100.0	24,943	37.4	7,343	11.0	14,807	22.2	3,658	5.5	15,991	24.0
臺北市	179,527	100.0	70,556	39.3	46,711	26.0	40,027	22.3	4,226	2.4	18,007	10.0
桃園市	58,898	100.0	19,301	32.8	14,210	24.1	19,004	32.3	2,182	3.7	4,201	7.1
臺中市	111,595	100.0	34,964	31.3	31,441	28.2	29,247	26.2	4,907	4.4	11,037	9.9
臺南市	52,838	100.0	11,696	22.1	17,456	33.0	17,821	33.7	1,123	2.1	4,742	9.0
高雄市	99,087	100.0	25,249	25.5	17,602	17.8	25,019	25.2	8,156	8.2	23,060	23.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2.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不符。

## 五、經營規模

▲觀察本市營造業各項經營規模指標，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生產總額、收入及支出，均居六都第4，每企業運用資產淨額則居第5，顯示本市營造業屬中小型企業居多。

### (一)員工人數

本市 107 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7.8 人，與 106 年 7.2 人相較，增加 0.6 人或 0.8%。六都中，居第 4，顯示本市營造業規模屬中小型企業居多。

### (二)實際運用資產及生產總額

本市 107 年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400 萬元，較 106 年 12,041 萬元，減少 2,641 萬元或 21.9%。六都中以臺北市 7 億 2,785 萬元最高，本市居第 5 位，僅較臺南市高。

本市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為 3,868 萬元，較 106 年 3,413 萬元，增加 455 萬元或 13.3%。六都中，較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為低，居第 4 位。

### (三)收入及支出

本市 107 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4,048 萬元，較 106 年 3,390 萬元增加 658 萬元或 19.4%；六都中，以臺北市 1 億 4,859 萬元最高，本市居第 4，高於桃園市的 3,729 萬及臺南市 2,836 萬元。

平均每企業全年支出總額為 3,708 萬元，較 106 年 3,312 萬增加 396 萬元或 12.0%。六都中，以臺北市 1 億 4,370 萬元最高，高雄市 3,998 萬元次之，新北市 3,889 萬元第 3，本市 3,708 萬元居第 4 位，桃園市 3,334 萬元居第 5，而以臺南市 2,602 萬元最低。

一般而言，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有愈高的傾向，而隨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增加，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亦隨之增加，顯示企業規模越大時，越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詳圖 3、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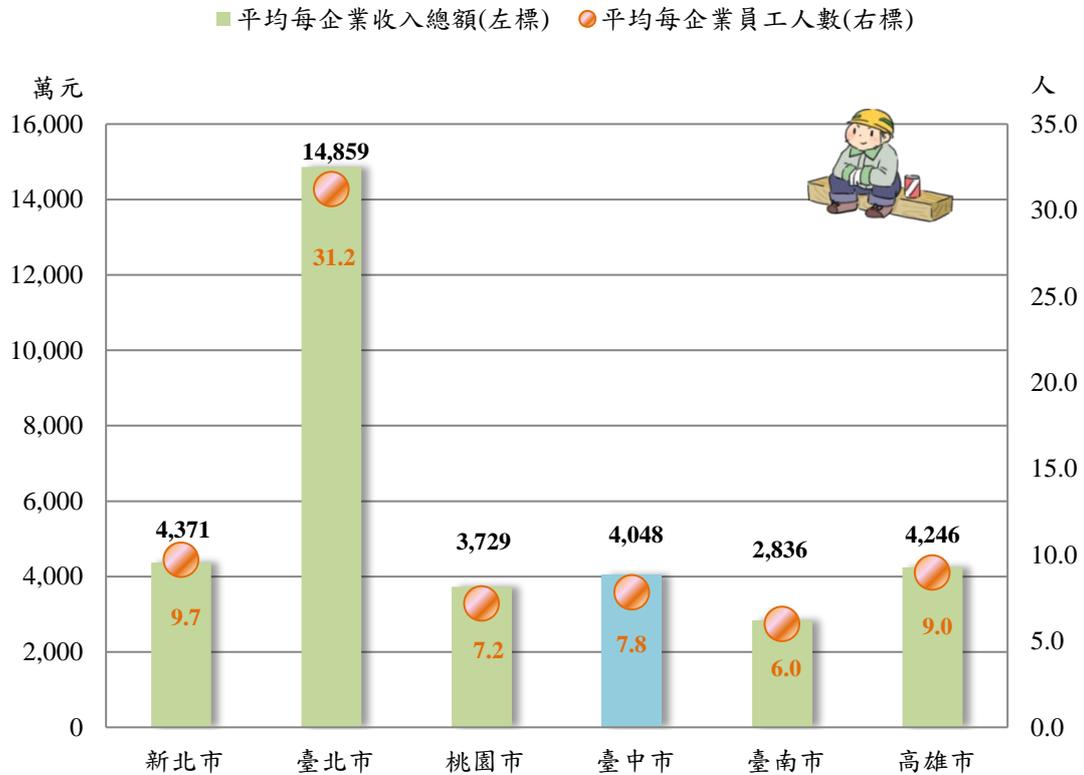
**表10 營造業經營規模-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萬元)				平均每企業生產總額 (萬元)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人)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
全國	8.5	8.4	8.7	0.1	12,394	16,498	15,380	-24.9	3,846	3,583	3,961	7.4
新北市	9.7	11.7	10.6	-2.0	15,847	15,675	15,091	1.1	4,275	4,788	4,629	-10.7
臺北市	31.2	29.3	31.0	1.9	72,785	123,597	109,520	-41.1	15,057	12,927	16,259	16.5
桃園市	7.2	7.4	7.2	-0.2	10,792	11,649	12,438	-7.4	3,581	3,185	4,210	12.4
臺中市	7.8	7.2	7.6	0.6	9,400	12,041	12,918	-21.9	3,868	3,413	4,028	13.3
臺南市	6.0	6.1	5.8	-0.1	6,777	6,418	5,620	5.6	2,786	2,376	2,221	17.3
高雄市	9.0	9.0	8.5	0.0	14,477	18,012	14,105	-19.6	4,178	4,920	3,961	-15.1

地區別	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 (萬元)				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 (萬元)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年 增減 (%)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年 增減 (%)
全國	3,863	3,459	3,828	11.7	3,609	3,288	3,710	9.8
新北市	4,371	4,794	4,504	-8.8	3,889	4,340	4,309	-10.4
臺北市	14,859	12,969	15,966	14.6	14,370	12,539	15,919	14.6
桃園市	3,729	2,994	3,932	24.6	3,334	2,803	3,805	19.0
臺中市	4,048	3,390	3,844	19.4	3,708	3,312	3,886	12.0
臺南市	2,836	2,481	2,338	14.3	2,602	2,198	2,038	18.4
高雄市	4,246	3,971	3,952	6.9	3,998	3,950	3,763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圖3 六都107年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 六、經營效率

▲資本生產力0.41元，與臺南市並列六都第1，勞動生產力493萬9,000元、純益率8.27%，居六都第2，顯示本市經營效率尚屬良好。

### (一)勞動生產力(每員工生產總額)

勞動生產力表示每一員工投入生產所能創造的產出，本市 107 年營造業勞動生產力為 493 萬 9,000 元，較 106 年 475 萬 4,000 元增加 18 萬 5,000 元或 3.9%。六都中，以桃園市 498 萬元最高，本市 493 萬 9,000 元次之。

## **(二)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表示廠商每支出一元勞動報酬所獲得的生產總額，其中「勞動報酬」是指廠商支付給從業員工的薪資、退休金、撫恤金、資遣費及其他福利津貼等。本市 107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5.64 元，較 106 年 5.69 元下降 0.05 元或 0.8%。六都中，以桃園市 6.87 元最高，本市居第 5 位，僅高於臺北市的 5.06 元。

## **(三)資本生產力(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資本生產力指廠商使用資產所創造的價值，資本生產力愈高，代表資產運用效率愈高，本市 107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0.41 元，較 106 年 0.28 元增加 0.13 元或 45.2%。六都中，本市及臺南市 0.41 元並列第 1，桃園市 0.33 元居第 3，高雄市 0.29 元居第 4 位。

## **(四)勞動裝備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勞動裝備率係用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本市 107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1,200 萬元，較 106 年 1,677 萬元減少 477 萬元或 28.4%。比較六都勞動裝備率，本市為 1,200 萬元，於六都中居第 5，僅高於臺南市 1,128 萬元。

## **(五)純益率**

本市 107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8.27%，較 106 年上升 3.72 個百分點，於六都中排名第 2，低於臺北市 8.38%，高於新北市 6.50%、桃園市 5.36%、高雄市 5.36%及臺南市 4.75%。(詳表 11)

表11 營造業經營效率-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勞動生產力 (每員工生產總額) (千元)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元)				資本生產力 (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 (元)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
全 國	4,539	4,249	4,537	6.8	6.04	6.02	6.46	0.4	0.31	0.22	0.26	42.9
新北市	4,394	4,090	4,385	7.4	6.31	5.76	5.98	9.6	0.27	0.31	0.31	-11.7
臺北市	4,822	4,416	5,250	9.2	5.06	4.53	5.48	11.8	0.21	0.10	0.15	97.8
桃園市	4,980	4,316	5,813	15.4	6.87	6.66	7.99	3.1	0.33	0.27	0.34	21.4
臺中市	4,939	4,754	5,310	3.9	5.64	5.69	6.27	-0.8	0.41	0.28	0.31	45.2
臺南市	4,637	3,905	3,810	18.7	6.80	5.80	6.10	17.2	0.41	0.37	0.40	11.0
高雄市	4,652	5,449	4,679	-14.6	6.28	8.41	7.17	-25.4	0.29	0.27	0.28	5.6

地區別	勞動裝備率 (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萬元)				純益率 (%)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 年增減 (%)	107年	106年	104年	較106年 增減 百分點
全 國	1,462	1,957	1,761	-25.3	6.89	5.03	5.18	1.86
新北市	1,629	1,339	1,430	21.6	6.50	6.40	6.25	0.10
臺北市	2,331	4,222	3,536	-44.8	8.38	7.03	6.97	1.35
桃園市	1,501	1,579	1,717	-4.9	5.36	4.80	1.15	0.56
臺中市	1,200	1,677	1,703	-28.4	8.27	4.55	3.98	3.72
臺南市	1,128	1,055	964	6.9	4.75	4.14	5.87	0.61
高雄市	1,612	1,995	1,666	-19.2	5.36	2.99	4.71	2.3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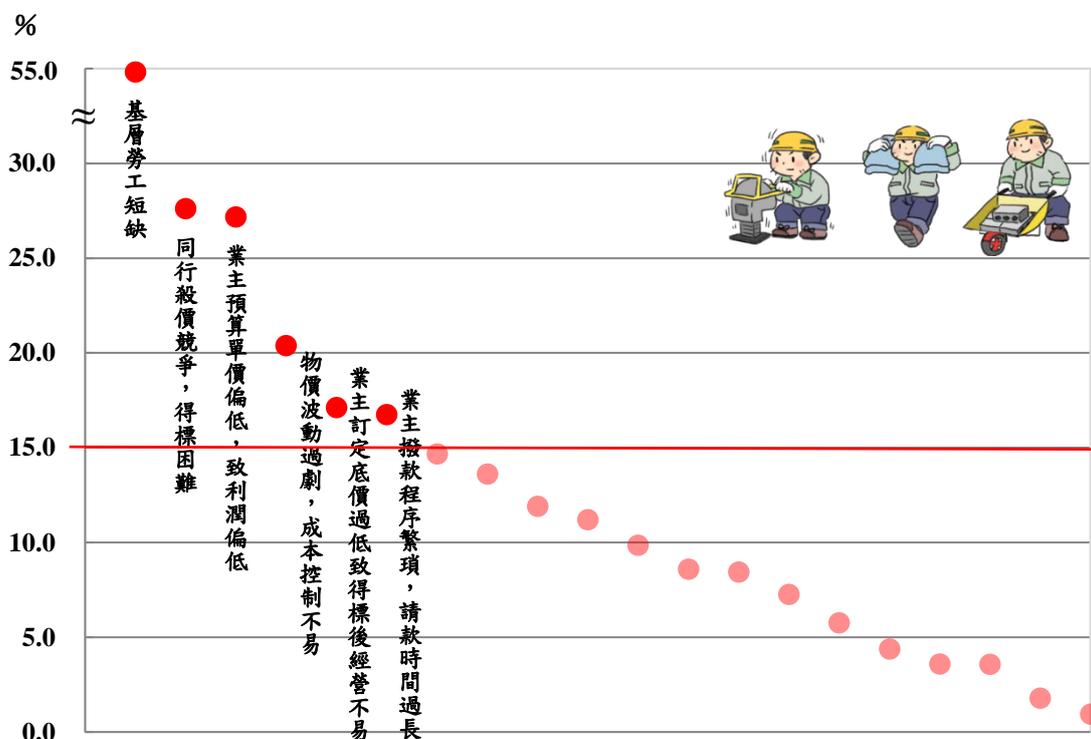
## 七、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07年營造業廠商所遭遇的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占55.1%，比例最高，「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為次高，占27.6%，再次為「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占27.2%。

107年本市有49.6%之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50.4%之營造業廠商表示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其所遭遇之困難項目觀察，以「基層勞工短缺」占55.1%，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27.6%)、「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27.2%)、「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20.4%)、「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至得標後經營不易」(17.1%)、「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16.7%)，其他遭遇困難項目的占比均在百分之十五以下。

與106年相較，以「基層勞工短缺」增加25.9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資金調度困難」增加5.7個百分點，再次為「工地主任短缺」增加4.3個百分點。(詳表12)

圖4 107年營造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前六大困難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表12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數；%

	家數	合計	無困難百分比	有困難百分比	有困難家數	價格			行政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104年	2,133	100.0	43.0	57.0	1,217	10.9	20.7	29.6	10.6
106年	2,296	100.0	48.7	51.3	1,179	14.3	18.1	26.7	10.9
107年	2,230	100.0	49.6	50.4	1,125	11.9	20.4	27.6	8.5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66)	-	0.9	-0.9	(-54)	-2.4	2.2	1.0	-2.4

	制度			融資	產業環境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資金調度困難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104年	25.2	12.3	16.5	14.0	4.4	5.6	5.1	3.6
106年	27.7	13.5	16.4	9.0	4.4	6.0	3.4	3.7
107年	27.2	17.1	16.7	14.7	3.6	7.3	4.4	5.8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0.5	3.6	0.3	5.7	-0.8	1.2	1.0	2.1

	產業環境	人 力						其他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基層勞工短缺	技術士短缺	專業工程人員短缺	工地主任短缺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短缺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104年	0.6	31.8	7.4	10.5	9.0	5.0	0.5	
106年	2.6	29.2	9.9	6.6	7.0	2.5	2.4	
107年	1.8	55.1	9.9	8.6	11.2	3.6	0.9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0.8	25.9	0.0	2.0	4.3	1.1	-1.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括弧()數字表家數。

2.經營困難可複選，故比例加總大於100，比例係以有困難之家數計算。

3.«勞工人力管道不足»為106年新增項目。

## 八、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07年營造業最需要政府優先協助之前三項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30.9%、「平抑原材物料價格」22.8%、「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8.6%。

107年本市有43.3%之營造業廠商表示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之項目觀察，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占30.9%，其次依序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22.8%)、「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18.6%)、「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17.8%)、「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17.3%)、「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16.5%)、「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15.8%)，其餘需協助項目占比均在百分之十五以下。

與106年相較，需政府協助的企業比例增加0.07個百分點，與去年比較相差不大，其中需政府協助項目以「平抑原材物料價格」增加6.9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增加5.2個百分點，再次為「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增加4.2個百分點。  
(詳表13)

表13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單位：家數；%

	家數	合計	不需協助百分比	需協助百分比	需要協助家數	市場調查及開發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政府資訊透明化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104年	2,133	100.0	52.6	47.4	1,012	12.3	2.7	16.9	2.8	
106年	2,296	100.0	56.8	43.2	1,012	4.8	3.5	9.2	3.1	
107年	2,230	100.0	56.7	43.3	966	6.5	2.5	10.1	3.4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66)	-	-0.1	0.1	(-46)	1.6	-1.0	0.9	0.2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改善產業環境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
			平抑原材料價格	研擬合理得標最低得標制度	研擬合理得標最低得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準隨材料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104年	16.9	18.1	25.5	20.8	14.0	18.6	17.1	19.6	15.5	10.2	
106年	8.8	9.1	15.8	16.6	10.6	15.3	11.2	13.6	10.6	7.0	
107年	9.8	10.1	22.8	17.3	9.8	16.5	12.5	17.8	15.8	5.3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1.1	1.1	6.9	0.7	-0.9	1.3	1.3	4.2	5.2	-1.7	

	改善產業環境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其他
	行政程序		人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輔導產業國際化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104年	17.1	13.4	31.0	5.5	5.1	3.9	11.2	2.4	1.2	
106年	18.8	11.2	27.5	5.1	3.5	2.6	5.0	1.9	3.8	
107年	18.6	12.3	30.9	5.2	5.6	2.7	7.0	2.4	1.6	
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0.1	1.1	3.4	0.1	2.1	0.2	2.0	0.5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備註：1.括弧()數字表家數。

2.需協助項目可複選，故比例加總大於100，比例係以需政府協助之家數計算。

3.計算方式：最主要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給予2單位，再次要給予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給予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

## 參、結論

「營造產業顧得好，百業興隆沒煩惱」，本市自99年12月升格直轄市以來，積極推動興建捷運及各項公共建設，使營建工程及相關產業隨之發展，且因人口逐年增加，各項消費經濟力日益活絡，進而使百業興隆，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展望本市營造業發展前景，具極大潛力，惟在經營實務上，仍存有相當的困境，根據10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顯示，本市營造業者在經營上遭遇困難之最及希望政府最優先協助的項目，皆為基層勞工短缺，顯示基層人力不足，實為政府與民間急須解決的課題

然營造業因其行業特性，工作環境危險性極高，且多數為高度勞力之職務，令國內尋職者望之卻步，且目前營造業僅大型企業或承攬政府工程業者可聘僱外籍移工，實乃杯水車薪，致基層人力缺工已成日常。

為解決基層人力短缺現象，勞動部雖已增加勞動檢查頻率，並重罰違規者，及加強各項營造業安全衛生精進作為，如建置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研發出版各類施工安全技術教材等，提升施工安全技術及水準，預防職業災害發生，期吸引國內勞動力加入，但於改善缺工情形收效甚微，建議適度鬆綁外籍移工限制，以緩解基層勞工不足窘況。

臺灣地小人稠，大型規模或特殊工法工程數量有限，且多數為中小型營造企業，對研發新技術不甚熱衷或無力作為，而同行殺價競爭，原材物料價格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均使獲利空間受限，造成營運困境，因此，政府各相關單位應積極改善營造產業經營環境，輔導企業提升營運效率、強化競爭力，並尋求海外發展機會，以突破經營困境。